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千瑜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#571
電子信箱：an0721gel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108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語文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工作坊長橋場次。(1070108603_Attach00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託長橋國小辦理「國語文領域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工作坊」，請貴校本於權責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並於事後補休一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07年度上半年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委請本縣長橋國小辦理，相關資訊如下：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07年7月1日（星期日）8時30分至16時30分。（二）研習地點：花蓮縣太昌國小。（三）參加對象：請國小國語輔導團員務必參加，也請本縣國小教師踴躍參加。（四）研習課程代碼【2433080】，請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 報名。
- 三、請貴校本於權責准予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且事後補休一日，所需差旅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7/06/05



1070001934